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於、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則不得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1頁。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4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1     |
| 釋義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br>(香港時間)            |
|--|----------------------------|
|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br>之生效日期.....    |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br>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br>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br>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                          |
|--|--------------------------|
|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br>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  |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br>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
| 「本公司」      | 指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

---

## 釋 義

---

|               |   |  |
|---------------|---|--|
| 「補償安排」        | 指 |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4年1月30日，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27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淨收益」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
| 「不採取行動股東」  | 指 |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 釋 義

---

|           |   |   |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
| 「配售期」     | 指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本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 釋 義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
| 「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補充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採用的匯率約為1坡元兌5.82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坡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 (主席)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於2024年1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 | 144,000,000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br>(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港元                             |
|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 | 約14,400,000港元                             |
|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 | 約13,600,00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2,000,000股股份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br>(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 | 216,0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7,200,000港元                               |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3.85%；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4.1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2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幅度；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80,000坡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67.32%；及
- (vii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4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70,000坡元（相當於約17,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59.68%。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約為0.09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09港元、每股0.127港元及14.17%。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香港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會造成潛在攤薄效應，但經考慮(i) 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 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按低於股份過往市價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故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對其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亦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削減至以下水平：(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 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條件(iii)及(iv)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上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而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仍將繼續進行,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鑒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不能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原本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可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於合共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兩名海外股東外，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合宜之舉。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且供股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記錄日期，因此於記錄日期不會有額外的海外股東，故概無除外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 申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3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將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述供股相關日期之變動。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之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款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有權按上述基準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均屬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至少須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 配售期：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佣金：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及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及(ii)段不可豁免。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2024年12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不行使其權利豁免有關條件或延長該等條件達成時間之情況下），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終止

： 配售期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倘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施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事項；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有關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因審批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時，董事會已考慮(i)香港現行經濟狀況及股市表現；(ii)認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供股股份之整體市場氣氛；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配售代理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收取之配售佣金。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會注意到，配售代理可收取之1.5%之配售佣金率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配售代理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項下之配售所收取之配售佣金範圍（介乎0.5%至3.5%）內。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不論供股的結果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如何，配售代理都將花費時間及資源用於進行磋商、客戶接納程序及編製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文件，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對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對可靠、高效之人力資源的需求。此等行業經常需要可靈活調動的人力資源支援，以降低成本及應對隨季節波動的市況。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87,000坡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524,000坡元，增幅達約89.3%。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新加坡經濟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復常邁進一大步。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新加坡的旅遊業呈現蓬勃發展勢頭。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新加坡的國際遊客數量達約12,300,000人，接近2022年全年（約6,300,000人）的兩倍。本公司預計，在航班連通性及運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逐步重新開放的背景下，新加坡旅遊業在未來一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公司相信，旅遊業復甦將同時帶動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產生更多人力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及新加坡入境遊客數量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這正是本集團擴大規模以把握市場需求創造利潤的良機。為此，本公司計劃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有助本集團就員工及承包商屬性及背景建立更全面的數據庫，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為僱主或客戶選配合適的人選或派遣員工。此外，本公司擬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以擴大可供調配的勞動力，從而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日益增長的人力需求。

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開拓新商機，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勞動力呈持續下降趨勢，共減少了219,000人，降幅為6%。隨著香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逐漸恢復正常，勞動力減少不可避免地導致嚴重的人力短缺。此外，私營部門的職位空缺總數在兩年內激增近一倍，於2023年3月達到77,800個。因此，職位空缺率達到2.8%，創九年來新高。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相信，去年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旅遊業的政策，將進一步增加當地私營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對人力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擴大業務及佔領香港當地市場的良機。有鑒於此，本公司計劃於香港設立營運中心及僱用若干員工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以滿足當地需求。本集團在香港建立員工隊伍後，將為員工安排職業培訓，確保員工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為香港各個勞動密集型行業提供服務，尤其側重於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在新加坡取得巨大成功，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按需要調配高質素工人方面的能力及一貫的良好記錄，屆時香港當地的商業企業將可隨時獲得可靠的人力資源支持，而無需為招聘、培訓及挽留自身員工而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

因此，本公司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可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必要的資金，亦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最多為約13,600,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升級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i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為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
- (iii)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於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及
- (iv)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備選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則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之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向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如活動籌劃公司、設施管理及各種行業）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從人力外判服務獲得的收益主要取決於所派遣的員工數目。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客戶訂立框架人力外判服務協議，惟該等服務協議並未規定本集團客戶使用其人力外判服務的任何責任及／或承諾，且客戶可在短時間內終止有關協議。本集團派遣的員工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其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依賴其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本集團軟件、電腦或網絡系統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各種規管聘用外籍勞工的勞工及入境法例、法規及政策。如新加坡或外籍勞工來源國的適用法例、法規或政策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本集團的招聘及營運成本增加；
- 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的勞工流失率高，具必要才幹的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人數亦未必能填補職位所需。倘本集團無法招募、培訓及維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則可能延遲或影響其策略執行及計劃增長的速度。延遲擴展、勞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大幅提高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董事會函件

- 倘新加坡的經濟下滑，則可能影響零售、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餐飲業，從而可能降低其對勞動力的需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現有股東悉數<br>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合資格股東並<br>無接納供股股份及<br>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br>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br>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br>(附註1) | 9,146,600         | 12.70        | 27,439,800                      | 12.70        | 9,146,600  | 4.23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 –            | 144,000,000  | 66.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62,853,400        | 87.30        | 188,560,200                     | 87.30        | 62,853,400   | 29.10        |
|                   | <u>72,000,000</u> | <u>100.0</u> | <u>216,000,000</u>              | <u>100.0</u> | <u>216,000,000</u>   | <u>100.0</u> |

附註：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玉芝實益擁有。
- 由於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520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8160；傳真號碼：(852) 2559-2880）。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11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為555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達致2,22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股份，因此長遠而言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新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謹啟

2024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2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029/20211029006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029/202110290069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10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2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028/20221028004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028/202210280040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10月30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2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030/20231030008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030/202310300081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4月1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9/20240419006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9/202404190061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996,004坡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49,298坡元、有抵押保理貸款607,576坡元及其他借款139,130坡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包含協定的還款計劃，而有抵押保理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24年4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249,298坡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並根據協定的還款計劃還款。年利率固定為6.5%。

於2024年4月30日，有抵押保理貸款607,576坡元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本集團金額為1,256,039坡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保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2%。保理貸款根據協定的還款計劃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後償還。

於2024年4月30日，無抵押其他借款139,130坡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8%。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墊款，總額為403,128坡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債券**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有應付債券1,119,238坡元。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029,160坡元（按匯率5.83計算相當於6,000,000港元）的1年期10%票息非上市債券。應付債券為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該債券將於2024年8月9日到期。

**(iv) 租賃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25,486坡元，即若干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v) 抵押資產**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1,256,039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的擔保。

**(vi)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預計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對可靠、高效之人力資源的需求。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新加坡的旅遊業呈現蓬勃發展勢頭。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新加坡的國際遊客數量達約12,300,000人，接近2022年全年（約6,300,000人）的兩倍。本公司預計，在航班連通性及運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逐步重新開放的背景下，新加坡旅遊業在未來一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公司相信，旅遊業復甦將同時帶動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產生更多人力需求。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及新加坡入境遊客數量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這正是本集團擴大規模、把握市場需求，從而創造利潤的良機。

此外，本公司相信，去年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旅遊業的政策，將進一步增加當地私營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對人力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擴大業務之機會，透過於香港設立營運中心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佔領香港本地市場。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1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 於2024年<br>1月31日<br>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未經<br>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br>淨值<br>坡元<br>(附註1) | 供股之<br>未經審核<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坡元<br>(附註2) | 緊隨供股<br>完成後<br>於2024年<br>1月31日                             |   | 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坡元<br>(附註4) |
|---|--|--|---|--|
|   |  | 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坡元 | 緊接供股<br>前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坡元<br>(附註3) |  |
|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br>供股股份0.10港元<br>發行144,000,000股<br>供股股份計算                            | 3,066,487                                  | 2,335,365  | 5,401,852   | 0.043  |

附註：

- (1)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066,487坡元計算。
- (2) 供股的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按匯率5.8235計算相當於2,335,365坡元）乃基於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合共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按匯率5.8235計算相當於137,375坡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43坡元，乃根據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066,487坡元除以緊接供股前於2024年1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01,852坡元（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66,487坡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35,365坡元（見上文附註2）之和計算）除以216,000,00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72,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得出。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對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4年1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有關於2024年1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貴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發佈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7月31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4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1,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u>72,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3,600,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1,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u>72,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u>3,600,000</u>  |
| <u>144,000,000</u>   |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br>供股股份 | <u>7,200,000</u>  |
| <u>216,000,000</u>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 <u>10,800,000</u> |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                   | 佔已發行股本<br>總計 | 概約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br>受控制法團       |              |        |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 9,146,600<br>(附註) | –                 | 9,146,600    | 12.70% |
| 黃玉芝      | –                 | 9,146,600<br>(附註) | 9,146,600    | 12.70% |

附註：非凡顧問有限公司由黃玉芝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芝被視為於非凡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潛頻先生（作為賣方）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將買賣悅思國際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7月9日，代價為20,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向張潛頻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完成已於2022年6月30日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 (主席)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昭何先生 (主席)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見峰先生 (主席)  
林振業先生  
謝峰先生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明輝先生 (主席)  
林見峰先生  
周昭何先生  
林振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                |   |
|----------------|---|
| 授權代表           | 林振業先生<br>譚芷欣女士  |
|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 香港<br>九龍紅磡<br>德豐街22號<br>海濱廣場二座<br>13樓1307A室   |
| 公司秘書           | 譚芷欣女士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br>65 Chulia Street<br>OCBC Centre<br>Singapore 049513<br><br>DBS Bank Ltd<br>12 Marina Boulevard<br>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br>Singapore 018982 |
| 核數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灣仔<br>駱克道188號<br>兆安中心24樓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br>香港灣仔<br>軒尼詩道139號<br>中國海外大廈<br>12樓A室   |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4室

##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林先生」），34歲，自2022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彼於系統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擅長管理、金融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林先生設計並發展了多個跨國組織的各種類型的人力資源系統。彼專門利用科技提升人力資源行業的創新性，從而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及提高僱員表現。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一個跨國金融機構擔任系統顧問。

謝峰先生（「謝先生」），35歲，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主管、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周先生」），42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自2013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3月辭任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後轉職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自2020年2月5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於2020年5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1月25日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職人策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0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5年11月成為資深會員。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49歲，自2022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運營其自有商務諮詢公司Zegen Holdings Pte Ltd，協助多間公司拓展於東南亞之業務運營。在此之前，彼於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OCBC) Securities Pte Ltd擔任經紀人長達9年，通曉上市規則及法規。在逾6年時間裡，蔡先生積極協助多間公司進行併購，並親自擔任業務顧問，助力上述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彼亦曾擔任IPTE Asia Pacific Pte Ltd之總經理，負責整個東南亞地區之業務運營。蔡先生亦曾是視覺技術及人工智能集成工程公司Bestell Technology Pte Ltd之創始人之一。

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榮譽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見峰先生（「林先生」），35歲，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崗位工作多年。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高管，林先生擅長業務拓展、僱員管理、績效管理及營銷策略。

#### 高層管理人員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向本集團客戶派遣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20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鄔先生」），53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客戶關係及公共事務。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28歲，自2023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並非本集團之受聘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譚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昭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其中包括）：(a)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作出推薦建議；(b)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 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配售協議；

- (e) 補充配售協議；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5頁；
- (g)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h)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章程文件。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結算，且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支付預計或計劃派發的股息，並償還到期的外匯負債。本公司預計該等外匯的來源將為在新加坡或香港銀行將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及／或美元。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